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0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鄧佳琳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131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之物沒收銷燬；如附表編號三、四所示之物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鄧佳琳涉嫌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362、363、36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上開案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分別檢出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分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1款、第2款所規定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為違禁物，爰依聲請依法沒收銷燬；又扣案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物，均屬被告所有並供其犯罪所用之物，亦依法聲請宣告沒收等語。

二、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另第38條第2項之物，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3項亦有明文。

三、經查：

01 (一)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
02 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繼經本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
03 戒治，於民國113年11月5日停止處分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桃
04 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362、363、364
05 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
06 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應堪認定。

07 (二)被告於上開案件為警查扣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為供其
08 施用之物，此據被告陳明在卷，可認為其施用所剩餘，且經
09 鑑驗分別檢出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參附表「說明」
10 欄所示），足認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分屬毒品危害防制條
11 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規定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核
12 屬違禁物無訛，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
13 規定宣告沒收銷燬，是聲請人所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
14 予准許。另盛裝上開毒品之各包裝袋，因沾附有該盛裝之毒
15 品而難以完全析離，復無析離之必要與實益，應當整體視為
16 毒品宣告沒收銷燬；至鑑驗耗盡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再
17 宣告沒收銷燬，併予敘明。

18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並供其施用毒品
19 所用等節，亦經被告供述在卷，堪認此部分扣案物核屬被告
20 所有並供其犯罪所用之物，且因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被告之
21 犯罪。是聲請人就此部分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亦屬正當，自
22 應准許。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4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陳 韋 如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劉貞儀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表：

編號	案號	項目	數量	說明	備註
1	嘉義地檢 112 年度毒偵字第 191 號	海洛因 (含包裝袋)	4包	毛重2.49公克，合計淨重及驗餘淨重均為1.45公克，檢出海洛因成分。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5月10日調科壹字第11223908870號鑑定書(見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91號卷第56頁)
2		甲基安非他命 (含包裝袋)	1包	驗前毛重0.708公克，淨重0.428公克，取樣0.017公克鑑定，驗餘淨重0.411公克，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3月23日高市凱醫檢驗字第77354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見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91號卷第54頁)
3		注射針筒	5支	被告供稱為其所有，並供其施用毒品之物(見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91號卷第8頁)	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扣押物品清單雖記載數量為4支，然扣押物品目錄表記載之扣案物為5支；且對照扣案物照片，亦可見扣案之注射針筒為5支(見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91號卷第29頁、第33頁)
4		削尖吸管	1支		